

# 從區隔到管理

## ——清帝國十八世紀湖南苗疆的律例與苗例

( 1704—1795 )

陳明宗

法國社會科學高等研究院歷史與文明研究所

### 提要

「骨價」作為湖南苗疆18世紀主要的糾紛賠償機制，隱含着一套人命賠償的計算，也是18世紀「苗例」的主要內容。苗例作為律例條文，成為官員介入、管理「骨價」的方式。就此來說，「骨價」不再只是支撐當地社會體系的唯一準則，官員們心中所想，便是用律例取而代之。官員們試圖透過這個手段，進一步轉化苗人的紛爭處理方式，並且穩定地方秩序。苗例運行勾勒的便是官員在紛爭處理中，如何在律例與苗例之間權衡、取捨，以及從帝國設治初期到還有涉及苗例案件的18世紀末，這些審理意見如何反映帝國的治理歷程。

**關鍵詞：**苗例、湖南苗疆、骨價、法律多元主義

---

陳明宗，法國社會科學高等研究院歷史與文明研究所，法國巴黎，郵編：75013，電郵：mzchen@ehess.fr。

## 一、苗例研究：從法律多元主義到苗疆治理的典範轉移

清代乾隆五年（1740）頒布的《大清律例》中，一則對西南苗疆地區的規定，引起了後世研究者的興趣：「苗人自相訟爭之事，俱照苗例歸結。」<sup>①</sup>從現代法學的角度來說，這句話可說是相當語焉不詳，苗例的內容、要件、審理機關、效力等等，幾乎付之闕如，甚而連誰是此條例適用的「苗」，都缺乏明確的定義。而在針對中國邊疆法律政策的研究中，由於苗疆相關法律規定始終沒有經歷如蒙古、新疆與西藏等地的法典化歷程，因此苗疆一直甚少進入法律史研究的視野當中。一直到百餘年後，苗例才在「法律多元主義」的清廷尊重邊疆少數民族的視野下，回到研究者的視野。

在一開始的民族法學研究<sup>②</sup>中，「法律多元主義」一直是理解苗例的重要典範。對民族法學家們來說，他們並非要透過苗例來介入法律人類學與法律史學家們對於「法律多元主義」<sup>③</sup>的論辯，而是想凸顯清帝國在邊疆地區呈現的多元、靈活的治理手段，更希望當代中國少數民族法治工程能從中汲取資源。因此，他們便較少將苗例還原到清廷苗疆拓殖的歷史情境當中，也就未能回答，到底對於當時的朝廷、官員跟苗人來說，苗例的意義與效果究竟為何？因此，本文將如同其他法律史作品，仰賴訴訟檔案來理解律例與苗例在湖南苗疆實踐的方式與結果。然而，與其他法律史作品相比，本文無意從中抽象出清代的法律原則，也無意評價前現代中國的制度效果，而是討論具體的案件審理中，官員們如何權衡律例與苗例的審理，不同的糾紛處理手段如何被運用，這其中又如何反映出官僚系統在苗疆地區的深化與不足。

① 馬建石、楊育裳，《大清律例通考校注》（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1992），頁1117。

② 對於苗例的民族法學研究，可見蘇欽，〈「苗例」考析〉，《民族研究》，1993年，第6期，頁97—103。周相卿，〈清代黔東南新闢苗疆六廳地區的法律控制〉，《法學研究》，2003年，第6期，頁148—154。徐曉光，〈清政府對苗疆的法律調整及其歷史意義〉，《清史研究》，2002年，第3期，頁26—35。楊戴雲，〈苗疆法律治理探析：從清代苗例說起〉，《法律人類學論叢》，2016年，第3期，頁161—176。

③ 「法律多元主義」的相關討論，可見 Sally Merry, "Legal Pluralism," *Law & Society Review* 22: 5 (1988): 869-896. 而對於該詞能否妥善用來理解清代法律，可見 Frédéric Constant, "Questions autour du pluralisme juridique sous la dynastie des Qing à travers l'exemple mongol," *Études chinoises* 26 (2007): 24-255.

對於苗例的研究，在蘇堂棟(Donald Sutton)的文章之後，一系列研究都嘗試將苗例放到18世紀清帝國在湖南苗疆的具體拓殖歷程中看待。<sup>④</sup>對蘇堂棟來說，律例與苗例是並行的雙軌法律體系(dual legal systems)，反映的是清廷官僚內部對於如何治理邊疆地區的兩派意見衝突後的結果。對同化派的官員來說，必須深化朝廷律例體系的治理，以便讓苗民盡早向化；然而，對於主張隔離苗人的官員來說，苗人生性剽悍，宜先採取隔離的權宜之計，以免和苗人發生直接衝突，徒增管理困擾。面對新設的行政廳，蘇堂棟認為苗例這種遵照地方習俗解決糾紛的方式，顯然是隔離派官員獲勝。<sup>⑤</sup>

然而，後續研究對苗例的政策後果卻有彼此矛盾的解讀：有論者認為苗例讓苗疆走向「化內」，亦有論者認為苗例的推行反而持續地讓苗疆成為帝國邊界。謝曉輝便認為苗例彰顯的是清帝國在法律上，仍試圖將湖南苗疆定位在「華夏邊緣」的位置上，以維持中原文化核心的穩定性。<sup>⑥</sup>但在張寧(Laure Ning Zhang)眼中，苗例的出現反而意味着清廷的統治逐漸在苗疆確立，讓他們得以處置擾亂地方安寧的苗人。<sup>⑦</sup>對黃國信來說，這兩者則是同時成立。<sup>⑧</sup>黃國信認為苗例的出現確實意味着朝廷暫時無力也無意去直接管理一方風俗殊異的苗疆，但隨着統治的深入，苗例也逐漸讓位給律例，直到清末修律，僅具徒文。為何會有這些看似彼此衝突的論點？到底苗例呈現的是清廷的無力統治，還是朝廷打擊苗人犯罪的決心與能力？之所以會有這樣

④ Donald Sutton, "Violence and Ethnicity on a Qing Colonial Frontier: Customary and Statutory Law in the Eighteenth-Century Miao Pale," *Modern China* 37:1 (2003a): 41-80.

⑤ 首先，的確，順應或採納各地習俗進行治理，是清代中國常見的現象。但每個地方被採納或被接受的習慣都有所差異，正視這個差異，應有助於我們思考清代中國官僚與地方差異如何整合的問題。其次，苗疆作為新納版圖，何以沒有經歷如同西藏、新疆與蒙古那樣的系統法典化歷程？思考苗例的法律整合，將是重要的一步。相關研究可見岸本美緒著，梁敏玲等譯，《風俗與歷史觀：明清時代的中國與世界》（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22），頁77—96。

⑥ 謝曉輝，〈帝國之在苗疆：清代湘西的制度、禮儀與族群〉，《歷史人類學學刊》，第11卷，第1期（2013年4月），頁51—88。在她出版的專書中，則以製造「邊緣性」來架構整個過程，參見謝曉輝，《製造邊緣性：10—19世紀的湘西》（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20）。

⑦ 張寧處理法律文獻中漢奸在苗疆的問題，可見〈十八世紀的漢奸認定與隱形的法律文獻〉，《法制史研究》，2012年，第21期，頁163—190。而她處理苗例的文章，則可見 Laure Ning Zhang, "Entre loi des Miao et loi sur les Miao: le cas du trafic d'êtres humaines dans le Guizhou au 18ème siècle," *Extrême-Orient Extrême-Occident* 40 (2016): 79-102.

⑧ 黃國信，〈苗例：清王朝湖南新開苗疆地區的法律制度安排與運作實踐〉，《清史研究》，2011年，第3期，頁37—47。

的矛盾，是出於未能透過具體的糾紛個案，來探究18世紀不同的時段中苗例與律例的關係，也未能將苗例的內容釐清，究竟清廷要員眼中需要特殊處理的苗疆習俗是什麼。

謝曉輝的另一篇研究，則更具體地將苗例的討論，從制度層面推進到湖南苗疆社會變遷的角度。<sup>⑨</sup> 首先，她認為清廷在乾州、鳳凰與永綏採取差別化的司法政策，與清廷必須面對明代在湖南苗疆的政治制度遺產有關，意即明代即已針對苗地與土司區差別管理。其次，她卓有創見地從苗疆原有生計體系、地權觀念等社會面向，來分析苗例背後隱含的既有社會互動模式。而對此不察的官員，只將其斥之為惡俗、亂苗等。因此，有別於過往民族法學家們以「不成文法」、「習慣法」的概念來理解苗例，她得以具體地從提出苗例政策的官員奏摺中，清楚地點出「骨價」<sup>⑩</sup> 作為理解苗例內容的切入點。

對她而言，骨價絕非只是官員筆下的惡俗，實則是支撐既有苗疆社會生活的重要基礎。湖南苗疆自有一套處理糾紛的方式，在此中，人群界限、財貨繼承、婚姻關係得以維繫。然而，這些苗疆宇宙觀的表現，卻在官員或文人筆下成為「有仇必報」、不識文明禮教的表現。謝曉輝成功地以社會變遷的視角來看待官法介入骨價運作的過程，得以進一步指出苗例實則是清廷對苗疆婚姻體系所維持的「公共倫理」之破壞。

本文將回到具體的案件審理與官員裁決，討論地方官員們如何認定苗例的地位與適用範圍。對官員與地方苗民來說，「骨價」與律例因而成為兩套彼此競爭的糾紛處理方式：官員想用律例取代骨價，苗人則在兩套系統中游移甚至是選擇。本文所要勾勒的便是這樣一個雙向過程：苗人在與以官員審理為代表的律例體系遭逢時，在兩套系統中操作，以牟求己身在糾紛中的利益；官員們進一步弭平帶來地方治安困擾的苗人仇殺的手段。這個過程牽涉了一連串中間人網絡的調整與改變。

因此，本文從糾紛處理手段演變的角度出發，探討地方人群如何從以「報仇」來處理衝突，再到以訴諸「官員審理」來謀求糾紛的處理。但於此須先強調的是，這不是一個由起點到終點的線性過程，本文強調的是在這兩

⑨ 謝曉輝，〈當直接統治遭遇邊疆風俗：十八到十九世紀湖南苗疆的令典、苗俗與「亂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104期（2019年6月），頁1—36。

⑩ 依照18世紀留下的文獻，骨價是解決人命糾紛中如何計算賠償的機制。在本文第3節中有所介紹，而如何計算人命賠償則與當地婚姻體系有關，可參考謝曉輝，〈當直接統治遭遇邊疆風俗：十八到十九世紀湖南苗疆的令典、苗俗與「亂苗」〉。

種糾紛處理手段「之間」產生的許多解決方式的不同組合，既不是官員審理勝利，讓苗疆成為完全的清廷版圖，也不是地方手段勝利，讓其完全隔絕於帝國之外。反而在這種新的法律空間中，可以看到，兩種糾紛處理體系的彼此「回蕩」(reverberation)<sup>①</sup>。在康豹(Paul Katz)書中，彼此回蕩的是宗教與法律，而在本文的討論中，則是如何認定糾紛、糾紛又是否解決的兩套看法的來回交蕩。在此交蕩的過程中，雙方也對彼此產生影響：官員們逐漸辨認出影響地方治安的苗人行為，並試圖藉由增訂律例的規定來加以處理；而苗人也藉由與官員審理的接觸，逐漸認識到律例的邏輯。正如康豹藉由「跨雜糅性」(trans-hybridity)所指出的道教系統與地方傳統間的回響，「苗人」的身分也正是在官員知識、苗人的回應當中產生。<sup>②</sup> 本文想藉由「跨雜糅性」指出，不同的糾紛處理手段，在彼此雜糅的同時，也反映了不同階段的官僚治理與苗人的不同關係。藉此，本文雖然強調的是不同手段之間的雜糅，但並不妨礙官員審理的邏輯愈佔主導地位。在案例中也可同時發現苗人並不總是拒絕官員介入，反而在特定情況下，會主動選擇報官，也使得官員審理的邏輯介入愈深。因此，苗人的參與，是造成此「雜糅性」內涵轉變的動力之一。

如同其他法律史的作品，本文也將透過訴訟檔案來理解國家制度在一特定地方社會實踐的方式與結果。然而，湖南苗疆並沒有像四川、臺灣等地一般，留下如《巴縣檔案》、《淡新檔案》等充足且詳實的地方檔案。本文將分析的個案不是上呈中央復審的重大案件，就是保存在《湖南省例成案》中供日後湖南地方官判案參考用的個案，因此難以針對18世紀的湖南苗疆，做出整體地方糾紛數量的完整估算。且這些案件在內容紀錄上，不免留有大量官員的偏見、制式的公文語言等。因此，難以在這些零星的個案中，進行常見的法律原則演繹。但少數留存下來的個案不僅時間跨度長，內容紀錄詳實，且針對骨價的運用亦有不同的處理，相當適合透過苗例與律例在18世紀中的關係，管窺苗疆糾紛處理方式的變遷。

除了訴訟檔案，本文也仰賴當時在地方任官或遊歷過湖南苗疆而留下的私人文字紀錄。在這些紀錄中，不少段落涉及他們觀察到的當地社群解決紛爭的方式。在過去的研究中，研究者多半只會揀選特定段落來說明苗疆當地

① Paul Katz, *Divine Justice: Religion and the Development of Chinese Legal Culture* (London, New York: Routledge, 2009), 3-5.

② Paul Katz, *Religion, Ethnicity and Gender in Western Hunan during Modern Era: The Dao among the Miao?* (London, New York: Routledge, 2021), 10-12.

的某些糾紛處理手段，少有對這些段落彼此形塑的苗疆糾紛處理圖景的討論。在這些不受制式約束的文本中，官員與當地社群的糾紛處理手段間的互動，顯得更加多元。因此，本文將不只側重訴訟個案或私人記述，而是進行一種交叉閱讀，尤其着重於不同紛爭處理手段的呈現。在這樣的閱讀方式下，對訴訟個案的分析就不是只局限在官員如何審理，而是更着重於不同的紛爭處理階段中，不同手段扮演的不同角色，以及在可得的文字紀錄中，這些不同的手段對他們所代表的意涵。<sup>13</sup>

本文着重分析的案件共有7件（關於這7起案件，可見附表），主要來自《刑科題本》（4起）、《宮中檔雍正朝奏摺》（1起）、《宮中檔乾隆朝奏摺》（1起）、《湖南省例成案》（1起）。這7起案件都涉及人命傷亡，部分旁及財產損失。這7起案件時間跨度從苗例施行前的雍正十二年（1734），到官員逐漸否定苗例效力的乾隆五十年（1785）。官員與苗人如何在律例與苗例之間作抉擇？對此問題的解析，有助於進一步理解官員透過對骨價的管理，造成了何種影響。這7起案件，當中部分被既有研究討論過，如黃國信與謝曉輝的研究。然而，本文藉由這些案件，討論律例與苗例在不同時段的關係，以及這些糾紛處理手段選擇對苗人身分形塑的關係。本文將首先從清廷設治初期官員如何辨別苗疆亂象說起，並澄清其與日後苗例之間的關係。

## 二、在苗例之前：層出不窮的地方暴力

清廷對湘西苗疆的用兵設治歷程始於康熙四十二年（1703），於當地成立鳳凰廳，爾後在雍正改土歸流期間一併裁撤永順土司後，於雍正八年（1730）成立乾州與永綏二廳，至此湖南苗疆「一府三廳」的行政區劃始定。但清廷對當地治安的憂慮，早在康熙年間就已經開始。本節將從此開始，討論官員在設治初期所推展的一系列治安計畫，到後來辨識「骨價」作為苗例管理核心的歷程。

---

<sup>13</sup> 即便如此，本文仍大量仰賴官員與文人的書寫，缺乏來自地方社會觀點的材料，難以從苗人的角度看待這一段律例介入的過程對其社會關係造成的影響，尤其是對中人与儀式專家等的影響。因此，本文只能討論這些官員公文書、文人的紀錄等折射出的律例與苗例關係。此外，本文也有與此相關的方法論難題需要克服，即何以用官方文書討論苗人將糾紛投官？礙於材料來源限制，本文目前難以交叉各種史料，但着重於這些文書如何敘述苗人或民人與官府接觸。在這些接觸時刻的敘述，本文認為依舊可以反映不同人群與官府機構間的距離。

## （一）打擊地方暴力

清廷設治後，官員們提出各種戒約、規章，以圖規範層出不窮的地方暴力。最早的一份治苗戒約是湖南提督俞益謨於康熙四十二年（1703）提出的。他對苗民，提出如下申誡：

一、爾等坐邊出草拿人，搶掠牲畜，不過希圖取贖。今本軍門已經下令：凡有被拿之人，一蓋不許取贖。

一、爾殺內地一人者，我定要兩苗抵命；爾搶內地一人者，我定要拿爾全家償還。

一、有別寨苗子拿人在你地方經過，爾不奪回首報，縱其拿去者，即係通同。……如能搶奪首報者，定有重賞不爽。

一、爾等順苗軍器既繳，不許再製，大兵退後，如有執刀鎗行者，即係逆苗，拿獲定行誅戮。<sup>⑭</sup>

這份「戒苗條約」被另一位同樣用兵湘西的重要大臣偏沅巡撫趙申喬抨擊為過於嚴苛。因此，當兩年後鳳凰廳正式成立，他馬上提出「苗邊九款」以為回應，當中4條特別集中在當地的治安問題上：

一、苗邊文武之事權宜專。

一、苗民竊盜及搶奪殺傷等事，據應照內地州縣命盜之例。

一、紅苗捉人勒贖之例宜嚴。

一、土官責成宜專。<sup>⑮</sup>

趙申喬與俞益謨的這兩份意見，對於苗人的態度鬆弛不定，但對於該規範哪些行為，他們卻有高度共識：擄人勒贖、搶奪殺傷。這兩份奏摺相比，俞益謨強調的是用加重處罰的方式，來遏止這些行為，但趙申喬則更強調基層行政制度的擘畫，認為除了要區分文武官的權責，還要保留部分當地土官的空間，來協助地方流官，這個建議也在稍晚形成了「百戶寨長」的地方行

<sup>⑭</sup> 俞益謨，〈戒苗條約〉，俞益謨著，楊學娟、田富軍點校，《辦苗紀略》（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8），卷8，頁210—211。

<sup>⑮</sup> 趙申喬，〈題苗邊定例九款疏〉，《趙恭毅公自治官書類集》（《續修四庫全書》第880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卷2，〈奏疏〉，頁68—77。

政協力系統。湖南苗疆在康熙年間成立鳳凰、乾州二廳之後，康熙以「地方只以安靜，百姓自然受福」<sup>①⑥</sup>作為指導方針，就不再進一步深化湖南苗疆的治理架構。

到了雍正年間改土歸流後，地方暴力仍舊困擾着官員。在「一府三廳」這個看似更具野心的行政介入下，由湖廣總督傅敏在雍正五年（1727）呈請的「苗疆要務五款」成為當地的基本治理準則：

- 一、嚴禁苗民互為婚姻。
- 一、嚴禁奸民與苗借債鬻產。
- 一、嚴禁奸民勾引兇苗掘人墳墓，掠人牛畜，為己報仇洩憤。
- 一、兇苗拒捕，責令營弁協拏。禁止苗民私藏軍器，販賣火藥。
- 一、兇苗越界搶掠，責令鄰省文武官弁協力捕緝。<sup>①⑦</sup>

嚴明身分與地界之別，大概是這5點建議的核心。傅敏認為苗疆地區跨越地界的商賈、人際往來，是造成地方秩序不穩定的主因，因此要求地方官員須隨時準備彈壓這些越界行為。如果比較康熙、雍正年間的這幾份奏摺，可以發現官員們所在意的擾亂治安的苗人行為其實大同小異：擄人取贖、私藏軍器、越界拒捕等。這同時意味着，在進駐行政官僚、實施內地律例20餘年之後，這些被官員們認為需要改善的行為，並沒有得到太多實質的改變。面對這些層出不窮的地方暴力，官員們並不理解到底發生了什麼事，往往也束手無策，反映在實際的地方糾紛處理中，官員們難以找到問題癥結，只能獎勵苗人多多將糾紛呈給官府處理。

## （二）獎勵報官<sup>①⑧</sup>

在湖南苗疆已經改土歸流後的雍正十二年（1734）二月二十七日的鳳凰廳龍鄂營中，走進一位苗人，要向把總李建忠舉報自己所居的馬頸潭來了一

<sup>①⑥</sup> 王度昭，〈奏為恭報湖南地方情形〉，《宮中檔康熙朝奏摺》（臺北：臺灣故宮博物院，1977），第2冊，康熙四十九年三月二十日，頁497。

<sup>①⑦</sup> 《清世宗實錄》，（《清實錄》第7冊，北京：中華書局，1985—1987），卷55，雍正五年閏三月十五日辛未，頁834。

<sup>①⑧</sup> 本案案情整理自楊凱，〈奏報獎賞送還漢民妻子之苗人龍有情形〉，《宮中檔雍正朝奏摺》（臺北：臺灣故宮博物院，1977），第22輯，雍正十二年三月，頁764。

位陌生婦女。這名前來舉報的苗人是馬頸潭苗人龍有的弟弟，叫作龍黑。龍黑舉報說，兩天前，有一名陌生女子突然走進龍有家中，龍黑問她從何而來，女子自陳是麻陽縣滕家的媳婦，公公名為滕元興，丈夫為滕夢生，因為回娘家時不慎迷路，來到馬頸潭苗寨，進到龍有家中。

李建忠馬上派人把龍有跟婦人傳喚到案，先行詢問這幾天婦人的食宿問題如何解決，婦人回答全由龍有家中供應。李建忠才將全案送往鳳凰通判處進一步審理，同時曉諭麻陽縣，要求調查境內是否有走失婦女。幾天過後，來自鳳凰廳舒家塘的民人張元興來報，表示其長男張夢祖與來自箭塘林家的媳婦蓮英吵架之後，蓮英負氣外出，就不知所蹤了。他聽說馬頸潭苗寨收留了一個走失婦女，想來看看是否為其媳婦。鳳凰總兵楊凱馬上安排雙方指認，發現其為張家媳婦後，馬上詰問其口供真實性。婦人當場招認是剛開始到官時，一時出於緊張、害怕，才編造出一開始的口供。楊凱得知後，再次確認身分無誤，旋將龍有、婦人、張元興放回。

這件事情並沒有進入司法程序，該事成為一起「案件」，出現在楊凱呈給雍正皇帝的奏摺中，而其中也未提及官員對這些人的責罰，或進一步核實他們的說法是否確實。對於現代讀者來說，我們可能更好奇當中看似錯綜複雜的人際關係——這名婦人是否真是臨時迷路？龍有跟婦人之間的關係為何？婦人在一開始供出的麻陽滕家是否真的信口而出？但在楊凱上奏雍正皇帝的奏摺中，這些問題他基本不問。在敘述完事情經過後，他的重點擺在「苗人報官」這件事上。他認為在禮法不入的苗疆，龍黑居然能向官府舉報寨中有走失民婦，這比起內地民人的拾金不昧更加難能可貴。因此，他上奏朝廷的不是如何處罰婦人，而是獎賞龍有、龍黑「花紅銀布鹽牌」。

雍正對這件事的御批是「極好之事」，恰恰反映了官府行政與審理能力在苗疆的無能為力。對於甫設治的官僚體系來說，分散在崇山峻嶺間的苗寨，官員們根本難以瞭解實況，更遑論深入寨中辦案。因此，就必須仰賴熟悉苗寨的人士及既有地方組織的合作，後者就是康熙年間趙申喬口中的「土官」，後來形成了「百戶寨長」的體系。他們被賦予協助地方官員諸多行政事項的權力，但成效是否真如朝廷一開始所設想的大？

### （三）官僚的地方協力：百戶寨長

在改土歸流後，理想上當然是朝廷官僚與法令體系都能一體適用地推行於湖南苗疆。然而，對於完全不瞭解當地狀況的官員來說，暫時與既有基層組織合作，顯然是最不得不然的選擇，這也是趙申喬一開始對「土官」的構

想。但同樣在康熙年間，負責征討苗寨的席爾達，於康熙四十三年（1704）的奏摺中，對基層組織有更深入的構想：

於苗寨內各選設寨長一名，命其催徵糧米，並酌設土百戶，令其約束寨長。此設百戶寨長之處，亦與該督撫提選苗眾推服之人，酌量委用。<sup>①</sup>

土司區（如永順、保靖一帶）在改土歸流後，採行與內地一致的保甲制度來整編地方秩序，但清廷眼中的「生苗區」即乾、鳳、永三廳，則保留了原有的「寨」組織，由寨長自行管理，並由官府指派的漢人百戶加以約束。然而這套理想中，苗人自我管理並受官府監督的制度，真能如此運作？這完全取決於中間人，也就是百戶的態度。這套中介管理的制度，運行將近一甲子之後，在18世紀末的苗疆動亂，即乾隆、嘉慶之際的「苗變」中，被當地名將嚴如熠批評為藏污納垢，導致苗疆不安：

百戶由保戶胥吏報充，多係民苗中貪狡無賴之人。勾結差役，募蓄爪牙，或縱生苗兇劫，暗地分肥，或假熟寨徵糧，恣意苛派。<sup>②</sup>

當然，這是官員的視角。這些官員與苗民之間的中間人，在奏摺與案件的敘述中，常被指責對地方案情隱匿不報或卸責，但同時可以發現常常是這些人協助苗寨隱瞞案情，或本就不想上報，因為這些中間人在既有的糾紛處理模式中，本就發揮一定的作用。在稍後的討論中，也會討論到許多案件之所以會被官員發現，其實和乾隆中期之後，陳宏謀要求基層官員更積極地定期巡查地方有關。積極的巡查與辦案，也開始影響地方社會關係的網絡。<sup>③</sup>

① 喻成龍，〈題定善後條款疏〉，俞益謨著，楊學娟、田富軍點校，《辦苗紀略》，卷4，頁84。

② 嚴如熠，〈平苗善後事宜議〉，氏著，《樂園文鈔》（長沙：岳麓書社，2008），卷5，頁6—7。

③ 這裡需要更多社會史料進行討論，已經需要另一篇文章加以處理。相似討論可參陳世榮，〈清代北桃園的地方菁英與「公共空間」〉，《臺灣政治大學歷史學報》，2001年，第18期，頁203—242。

在苗例正式載入國家律例的前兩年，即乾隆三年（1738），有兩起案件相當地著墨了百戶在當中扮演的角色。第一件是由高其倬負責審理的「民苗爭地案」。<sup>②</sup> 案件的兩造是鳳凰廳苗人龍老忙、龍老晚、龍岩保一家及他們的民人鄰居侯子重、侯老一與侯老官一家。他們兩家的田地彼此相連，希望寨長介入而將界線釐清。寨長介入並協調出了一個結果，只是雙方仍有不滿。侯子重遂牽着牛隻，在彼此地界附近犁地，重新更動商議好的地界。老忙一家得知後，大為光火，便把一家人都叫出來，到地界附近排泄，來表達不滿。雙方便在界線附近彼此辱罵、叫囂。各自回家後，老忙越想越氣，便帶着老晚、岩保二人到侯家討公道。一陣「混行砍戮」之後，侯家三人不幸「傷重殞命」，老忙一家同時搶走4隻牛，竄逃入山，3個月後才被百戶胡廷文及寨長合作抓獲。雖然胡廷文最終捉獲老忙一家，但高其倬仍斥責：「你是百戶，專管苗寨，屢次教你遵奉上司檄示，時時約束，勸諭苗人不許多事，這火燒攤是你該管苗寨，為何並不行約束，致釀事端？」胡廷文也只能回道：「百戶遵奉分示，不時約束勸諭，哪曉得這龍老忙們一時間與侯子重們爭鬥就殺死了，百戶時沒有知道，求寬宥。」

這起案件中的百戶胡廷文雖然被高其倬嚴聲力斥，但比起同年的「苗人殺孀案」<sup>③</sup>，他的表現已算盡責。殺孀案發生在鳳凰營蘇麻寨。苗人龍老春、龍老桂二人十分厭惡他們堂弟龍老現的太太吳氏，為避免嫌隙，他們3人並不同住。然而，後來老春、老桂的胞弟龍老好突然生了重病，沒多久就病死了。老春、老桂及他們的父親龍老柳，懷疑是吳氏私下咒罵所致，因此卜了個雞卦，卦象顯示確實為吳氏咒罵而釀禍端。他們便決定一起捉拿吳氏，殺人抵命。老現知道自己太太的死亡居然跟自己叔叔卜的雞卦有關，憤恨難平，因此到老柳家中焚燒房子，並將其孀孀（也就是老柳的太太）吳氏殺死。但老柳卻沒有將此事報官，而後老現也離開營蘇寨，搬到蘇麻寨居住，但仍舊對殺妻之仇掛念在心。一天，他藉口回老家探親，邀請吳老貴、吳老官同行，藉機要殺老春、老桂。半路正好遇到他們兩人，老現一行人遂趁勢放槍殺人，並就地掩埋。

② 本案案情整理自高其倬，「題為審得鳳凰營苗人龍老忙等因地界糾紛殺死侯子重等三人一案依律擬斬立決請旨事」，乾隆二年，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刑科題本02-01-07-04369-004。

③ 本案案情整理自高其倬，「題報鳳凰營蘇麻寨苗人龍老現槍死服孀服兄等三命凌遲處死事」，乾隆二年，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刑科題本02-01-07-0062-006。

事到如今，似乎沒有任何一個機會，讓整件事情曝光，因為其似乎早已在龍、吳兩家間，就把此事處理完了！直到後來鳳凰巡檢胡明瓚例行巡視時，聽到「不知被何處苗人殺死二命」的傳聞，此事才暴露。後來鳳凰通判何潛祥審理發現，死者是兩名營蘇寨苗人，便將所屬百戶吳禮俊叫來問話，並囑咐查明案情。沒多久，吳禮俊就抓了老現，帶到何潛祥面前，供稱他是兇手。何潛祥責問吳禮俊：「老春、老桂被打死，為何不報？你又如何知道老現就是兇手？」吳禮俊自陳：「原要來具報，因龍老柳說如今還沒查明仇人，我又患病在家，等查明了仇人再去具報。」

當然，我們現在無法知道吳禮俊託辭的真實性為何，但官員們已經對層出不窮的地方暴力、百戶的卸責感到厭煩。隨着糾紛處理的推進行，官員們也似乎慢慢辨識出在這些無法被律例、官府解決的暴力事件背後，其實有着苗人自身處理事物的方法，也就是官員口中的「仇殺」，這預示着高其倬日後「苗例」構思的前身。而苗例的提出，也意味着在這場地方權威正當性的競爭中，官員又找到了另一種介入百戶寨長的中間人系統的方式。

#### （四）湖南苗疆的暴力與仇殺

在18世紀前期湖南苗疆初入清廷版圖時，官員們對接二連三的地方暴力行為提出了許多解決辦法，也設計了一套援用當地村寨體系的行政系統，為的就是讓朝廷的治安秩序能順利進入這塊新的版圖。然而從雍正御批苗人報官是「極好之事」，再到乾隆初期高其倬經理湖南苗疆之時，已經發現這些暴力行為是官員們無力介入的。從上引幾個案件，我們可以發現對當地人來說，這些擾亂地方行政治安的手段，對他們來說可能相當正常，何以再需官員的介入？

因此，在高其倬即將離任湖南，改赴北京之時，他用一份奏摺勾勒其觀察到的地方仇殺體系，並在乾隆五年（1740）頒定的《大清律例》中成為定例。那麼，在他的觀察中，採行苗例到底意味着完全聽任地方習俗，還是律例更深的介入？以下將進入具體的案件討論，但在介紹這些案件前，我們要先回到約莫和高其倬同時在湖南任官，且是在湖南苗疆任官的段汝霖所留下的《楚南苗志》上，來進一步討論高其倬在奏摺中討論的苗例體系，在段汝霖的調查紀錄下究竟如何運作？

### 三、轉化骨價：從仇殺到苗例審理

#### (一) 文人筆下的正義追抵策略

上述被地方官員斥為惡習的地方暴力行為，在當時許多文人、地方官的私人記述中，則是一連串有理可循的行為，甚至相互串聯成一系列糾紛處理的手法。乾隆初年任職永綏同知的段汝霖，其任官期間寫就的《楚南苗志》當中對苗人如何處理糾紛多有描述。段汝霖曾在乾隆初年擔任永綏同知，並負責編纂第一部《永綏廳志》，當中已記載了不少湖南苗人的風俗與歷史。而後，他又私人編寫了《楚南苗志》，更進一步記載許多苗人風俗、稱謂、語言，甚至還羅列了貴州、湖南、廣西一帶苗人以外人群的風俗。而段汝霖的這些記載也被日後的地方志認為是對地方治理的重要貢獻。這些記載或許難以直接被認為當代人類學式的民族誌調查，卻應該被視為中國官僚實踐與官僚治理知識累積下的產物，<sup>24</sup> 進而成為支撐官員行政管理的知識基礎。

前述官員抨擊過應該嚴禁的綁架殺人，以及前往廟宇共同發誓，在《楚南苗志》中，都是苗人處理糾紛的手段。在段汝霖筆下，這些暴力行為大多源自「有仇欲報」：

苗人有仇欲報，及遠年錢債未清，必捉人抵事。而行商貿易，亦須結伴，遇夜投宿汛旁旅店，加意提防，以保無虞。苗人捉人之法，有所謂「坐草裝塘」者。……數武潛入伏匿，即聲息無聞，行道之人弗覺也。先於來路之旁，左右埋伏數人，名曰「頭塘」。又於適中再伏數人，名曰「二塘」……伏者聞哨，挺刃而起，掠其所有，反截其手，驅以入寨，拘以確馬枷，謂之拿獲戶口。勒令取贖，牙郎往返，贖以財物，始得釋歸。其經官追取，則名曰「追陷口」是也。邇來，苗人截貨拿陷客商之事無聞，惟同類相殘，因嫌挾忿，縛以勒贖，則未能盡除也。<sup>25</sup>

<sup>24</sup> Alexis Lycas 有別於直接挪用當代人類學成果或北美印地安人被殖民的相關概念來理解中國類似文獻的角度，從這些文本如何被使用的角度着手，將這些文本視為官僚治理知識累積的表現。參見 Alexis Lycas, *Les Man du fleuve bleu : La fabrique d'un peuple dans la Chine impériale* (Paris: Anacharsis, 2023), 38.

<sup>25</sup> 段汝霖著，伍新福點校，《楚南苗志》（長沙：岳麓書社，2008），卷4，頁178—179。

除了坐草裝塘的綁人取贖之外，還有「刺人泄憤」的手法：

苗人同類相殘，最重仇恨，視殺人猶草芥也。倘與人有仇，未能即報，或勢不相敵，而恨莫可消，則必欲殺其人而後已。有行刺一法，深夜持桿槍以伺仇家室旁，窺隙戳殺之，乃遁。<sup>②⑥</sup>

這些被官員認為造成地方秩序不穩定的暴力行為，在段汝霖筆下，卻不是漫無止境的隨機攻擊。這套復仇體系，只局限在苗寨之間：

此亦苗復苗仇者。若夫民寨與苗，則無積怨深仇，而且防範嚴密，苗亦不敢萌此念，故鮮罹害焉。<sup>②⑦</sup>

當這些行為開始被官府明令打壓之後，苗寨之間還有一套巫術的體系，在躲避官員查察之餘，解決地方的衝突：

苗人有草鬼之術，能施放殺人。……草鬼乃法術，則熟於心，而應於口與手者。訪之苗中，凡習此術，多係苗婦，而苗人亦間有之。……但云施放之時，不能擇人。非必有仇怨者始中之，亦其人運蹇時衰，自及之耳。<sup>②⑧</sup>

面對這種暗中進行的復仇手法，受咒之人並非沒有反制方式：

迨中毒之後，苗人以雞子、木梳等卦占之，或訪係某苗婦所害，即捉拿枷禁，勒其解救，亦有能解者。如不可解，則殺放草鬼之人，病者乃得癒。其被殺之親屬，不敢置一詞。倘殺後病仍不癒，則云非其人所致，則需倒償骨價矣。<sup>②⑨</sup>

---

②⑥ 段汝霖著，伍新福點校，《楚南苗志》，頁180。

②⑦ 段汝霖著，伍新福點校，《楚南苗志》，頁180。

②⑧ 段汝霖著，伍新福點校，《楚南苗志》，頁183。

②⑨ 段汝霖著，伍新福點校，《楚南苗志》，頁183。

顯然，在當事人相互咎責的過程後，「骨價」的清算是糾紛處理的終點，而這也是湖南巡撫高其倬辨認苗例的關鍵。地方官眼中層出不窮的暴力，其背後蘊含的是一套人命計算的機制：骨價。

在高其倬關於苗例的奏摺中，他勾勒出一套律例體系難以介入的苗疆糾紛處理模式：受骨價，<sup>③①</sup>認為苗人紛爭，官員不應介入：

若以苗殺苗，其屍親轉以經官相驗為不利，更或私得骨價，不肯報官。強使報官，反謂官府生事。<sup>③②</sup>

官府之所以不應介入，在於官員們並不熟悉苗疆既有的排解機制：

一則彼家曾殺此家之人，互相報復，其年月不遠，同寨共知，若竟審抵，則以為一命抵一命，今又多殺一人，上則怨官不公，下則仍圖報復，彼此互殺，輾轉不休。

一則遠年之仇，刻木以記歲月，見證無人，因其祖父親屬自知有仇屬實，訊官不能僅以木上刀痕遂准抵償，而苗爭不勝，仍圖報復，彼此互殺，亦復輾轉不休。

一則或因利所在，或因忿成恨，戕殺後，藉口有仇，苗俗以得利為重，兇手多出骨價，屍親情願解仇了事，必欲按抵，轉生咨怨。<sup>③③</sup>

官府的介入只會破壞原有的糾紛處理機制，因此高其倬提議：

③① 關於「受骨價」與苗疆婚姻體系間的關聯，謝曉輝的研究已有討論。可參考謝曉輝，〈當直接統治遭遇邊疆風俗：十八到十九世紀湖南苗疆的令典、苗俗與「亂苗」〉。值得注意的是，早在雍正年間，貴州按察使方顯就曾以「苗例」一詞指稱「牛馬賠償，私請寨老人理講」的排解方式。這與高其倬在湖南所辨識的苗例有所差異。僅有一江之隔的貴州、湖南兩地苗疆，在清帝國法律安排上的異同，值得日後持續研究。

③② 高其倬，「奏請將永綏乾州鳳凰三廳苗疆命盜案件照苗例完結事」，乾隆二年七月二十二日，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軍機處錄副奏摺03-1194-011。

③③ 高其倬，「奏請將永綏乾州鳳凰三廳苗疆命盜案件照苗例完結事」。而這三點，也成為嘉慶七年（1802）任職湖南巡撫的高杞上奏「苗案請照苗例完結疏」時，指出本地苗人與其他地方苗人不同之處時的說法。關於此奏疏，可見《永綏廳志》（《中國地方志集成》第73冊，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2002），卷25，頁7—8。

嗣後，苗殺民人及苗殺苗而不願受骨價欲求追抵者，仍照例究抵正法，如兩造情願得償完結者，請准照苗情辦理。<sup>③③</sup>

這則奏議，也成為日後湖南地方官員論及苗例及苗人糾紛處理手法時的首要文件。而湖南苗疆自成一格的村寨互動體系，早在清廷平定雍正、乾隆之際的苗變時，已有官員論及。乾隆五年（1740）湖廣總督班第在征討湖南、廣西一帶的苗、瑤騷亂時，就曾與湖南苗疆三廳作比較：

臣查城步縣橫嶺等寨各苗，依恃地險人眾，素稱兇頑，且與粵苗勾結生釁，敢於捉綁官兵，大屬不法，非前算、永頑苗自相仇殺可比。<sup>③④</sup>

在班第眼中，「自相仇殺」是苗疆三廳秩序不穩的主要來源，然而「仇殺」這個官員眼中的麻煩來源，卻是高其倬筆下「骨價」得以運行的主要機制。對於三廳苗人來說，「仇殺」也不是需要避諱的事情。

在前面提過的「苗人殺孀案」中，於百戶吳禮俊銜命調查事情原委時，就反映了對苗人來說，仇殺已經足以完成他們的追抵，無需官員介入。百戶吳禮俊到老柳家中問案時，責問老柳：「老春們雍正十三年殺的吳氏，如何就算得老現殺死老春的憑證呢？」老柳供稱：「苗家殺傷的人，都只挾仇報復，如沒有冤仇，從無殺傷的。今龍老們又沒有別的仇家，若不是老現挾仇報復，怎麼老春們俱被伏草殺死？」老現們對此也供認不諱：「老春們把老婆拿去殺死，先前叔子老柳同在那裡卜卦，那日小苗去領屍安埋，叔子老柳也在場，看見都可問得的，並不是小苗誣賴。況小苗認殺人，總是要抵命的，還誣賴他何用？」

在這幾段訊問過程中，苗人們的口吻總是如此理所當然，而支撐這個兇手指認過程的便是他們「苗家殺傷的人，都只挾仇報復」的觀念。但對官員來說，這完全是製造地方暴力激增的主因，只是如高其倬所言，官員的介入只會讓這個已被開啟的仇殺活動持續下去，因此他才主張使用苗例的方式管

③③ 高其倬，「奏請將永綏乾州鳳凰三廳苗疆命盜案件照苗例完結事」。

③④ 班第，〈班第奏請用兵楚粵苗寨摺（乾隆五年五月十二日）〉，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中國人民大學清史研究所、貴州省檔案館編，《清代前期苗民起義檔案史料》（北京：光明日報出版社，1987），上冊，頁285—286。

理「骨價」的復仇機制。然而，即便到了苗例已經施行的乾隆中期，自行尋仇仍是苗人處理彼此糾紛的首要手段。

那麼，下一步值得繼續追問的是，如何利用苗例來管理受骨價的仇殺機制？在苗例與律例之間，製造出了何種治理效果？在苗例的關注下，「苗人」這個身分所特有的仇殺「手段」成為官員注意的焦點。因此在苗例與律例之間，形成了不同手段游移的空間。在過往的研究中，雖然有針對苗人特定手段的研究，但多半將之視為苗人法律文化的本質特性，例如：請求寨中老成持重之人介入紛爭的調解，或是兩造和官員一起到天王廟開廟吃血。<sup>35</sup>然而，如果我們回到當時的案件過程或者是官員紀錄中，其實難以直接摘選其一，這些段落彼此構成了官員眼中的苗疆社會生活樣貌。以下將先從這些紀錄出發，討論在段汝霖的筆下，苗人在不同階段與村寨、官員不同的糾紛處理手段，究竟呈現出何種面貌？最後再進入實際個案中，討論在不同手段所形塑出的治理效果。

## （二）苗人：從拒捕、排解到吃血

對於官員們對案件的追緝，苗人往往先採取頑強拒捕的態度。在官員的描述中，苗人往往堅守本寨進而「恃險拒捕」：

苗人有罪則必恃險負隅，或即以本寨為巢穴，將妻女寄藏岩谷，率領兄弟子侄，各持桿子、火槍，顯肆抗拒，難以近前。……惟有文武會商，遴委委員，酌帶兵役，執持器械，憑陵高阜，有欲操戈之事，遠放排槍，及張弓欲射之狀。一面令百戶、苗頭曉以禍福，毋致因一人累一寨，玉石俱焚也。<sup>36</sup>

身處高山峻嶺間的苗人，也往往利用對地形的熟稔「遁入深山」：

苗人犯法，有不敢於本寨顯肆拒捕者，則必潛伏深山，配環刀、持鳥槍，見有人捕捉，則放槍、擲石，驟難近身。……然必兵

<sup>35</sup> 例如，黃國信的研究就將「調解」視為苗人法律手段的本質；而謝曉輝則將開廟吃血視為苗人法律文化的特性。黃國信，〈苗例：清王朝湖南新開苗疆地區的法律制度安排與運作實踐〉；謝曉輝，〈帝國之在苗疆：清代湘西的制度、禮儀與族群〉。

<sup>36</sup> 段汝霖著，伍新福點校，《楚南苗志》，頁180。

役多人，嚴裝露刃，護解以行，神速莫測。並令百戶苗頭，曉以國法森嚴，無敢少犯。<sup>37</sup>

追逮犯人到案，成了地方官員必須同時文攻武嚇的苦差事，此時「文武會商」成了審理案件的權宜之計，也就是文獻當中的「排解」之道：

苗人案件，不肯輕易出官聽審，必須文武官弁其赴兩造適中之地，就近喚集，質詢排解。夫所謂排解者，蓋取排難解紛之義也。其時，兩造鮮不倔強，官為之理喻而勸導之，牙郎復又從中解說之，爭論逾時，然後漸就消逝。否則今日不結，繼以明日。……然當排解之時，兩造既畏官長擒拿，又畏仇家捉獲，各帶親屬子侄多人，持槍露刃以相防護。偶有不諧，即起爭端，兵戈相向，驟難進退。且人多勢眾，器械環列，貌復猙獰，若非嫻熟苗情之人，老成持重，鎮靜有方，亦未易言此也。<sup>38</sup>

這個場景勾勒的官員形象，其實並無法發揮多大實效，官員們仍多需仰賴熟悉苗情的人作為中介，待中人調解使得兩造怒氣稍歇後，才在百戶的帶領下把當事人帶到天王廟前「開廟吃血」：

苗人事件排解，及命案倒償骨價之後，必憑神發誓，然後可免翻悔。其詰告不明之事，亦必誓於神焉，謂之開廟吃血。廟中為白帝天王神。……當開廟時，百戶率領兵役、牙郎等人，帶齊兩造，齊赴廟中，用貓一隻、雞一隻，割血滴竹筒中，向神跪祝。如係排解清結之事，則兩造同聲祝曰：此事和解，永不翻覆。如有反此血者，九死九絕。<sup>39</sup>

這段描述被許多當代研究者視為苗疆糾紛處理的經典場景，也被認為天王信仰在當地重要性的明證。甚至到了民國時期，凌純聲、芮逸夫的調查報

<sup>37</sup> 段汝霖著，伍新福點校，《楚南苗志》，頁181。

<sup>38</sup> 段汝霖著，伍新福點校，《楚南苗志》，頁177。

<sup>39</sup> 段汝霖著，伍新福點校，《楚南苗志》，頁177。

告，仍提到當地人將天王廟比擬為「大理寺」。<sup>④⑩</sup>但苗人究竟如何看待開廟吃血的儀式？段汝霖接下來的描述就足堪玩味：

邇來有種奸猾之苗，雖明知理虧，亦爭先吃血，以圖抵塞一時，甚至兩造具欲吃血者。又有彼此各開親族姓名，任點數人代為吃血者，名曰「點血」，又曰「包血」。聞歸去後，另倩苗巫解血，則災禍不及。<sup>④⑪</sup>

這段話說明了苗人發展出許多應付「吃血」的手段，甚至最後還可請出苗巫一口作氣消除吃血的效力。<sup>④⑫</sup>段汝霖這些文字描述，被當代研究者拿來說明苗疆法律文化實踐的根本就是「排解」或「開廟吃血」。但從這些段落來看，他們都不是各自獨立的手段，骨價、排解、吃血是3個彼此不同，卻又環環相扣的階段，而每個階段都有不同的行為者參與其中。因此，難以斷然將某個階段視為苗疆糾紛處理的本質手段，而應視為不同的人群採用不同的方式來追討自己的利益。官員介入其中，無非是想將這些手段收攏為官府可以掌握的行為，而不會為地方治理帶來困擾，但從這些紀錄來看，官員的嘗試未必能竟其功。這裡值得注意的是「官員」在不同手段當中所扮演的角色與發揮的功用為何？「不肯輕易出官聽審」意味着官員們尚未能完全掌握這個地方的紛爭處理，只能仰賴各種中間人，如排解的中人甚或是擁有官職的百戶在雙方之間協調，且最後的結果依舊有可能被苗巫所破解。苗人眼中的官員，並非代表着不可破的權威。

這些段汝霖蒐羅的紀錄，同樣組成了他與同僚們認識這方新關疆土的行政知識。而我們也會在隨後的題本或奏摺的案件敘述中，看到這些行為屢次被提及。以下將進入針對案件過程與敘述的討論，着重民、苗與官員們互動過程中不同糾紛處理手段的運用與認定。

<sup>④⑩</sup> 凌純聲、芮逸夫，《湘西苗族調查報告》（北京：民族出版社，2003），頁152—153。

<sup>④⑪</sup> 段汝霖著，伍新福點校，《楚南苗志》，頁177。

<sup>④⑫</sup> 此問題牽涉到如何看待白帝天王在湘西苗疆的傳播與地位，本文尚無法回應。相關討論可見 Donald Sutton, "Myth Making on an Ethnic Frontier: The Cult of the Heavenly King of West Hunan, 1715-1996," *Modern China* 26: 4 (2000): 448-500; 以及謝曉輝，〈苗疆的開發與地方神祇的重塑：兼與蘇堂棣討論白帝天王傳說變遷的歷史情境〉，《歷史人類學學刊》，第6卷，第1、2期合刊（2008年10月），頁111—146。

### (三) 案件中的法律手段以及民、苗互動

#### 1. 民人：主動報官與參與驗屍

在目前的案例中，民人對於報官並不避諱，甚而是主動積極將糾紛投官，將官府介入視為爭取己身利益的手段。在前面提過的乾隆二年民苗爭地案中，便是當事人侯家民人將此事告知百戶，且並沒有馬上掩埋屍體，而是等到仵作從隔壁麻陽縣前來相驗後，才處理屍體。民人配合官府辦案程序的敘述，同見於一起乾隆三十年（1765）民人被苗人投水殺害的案件<sup>43</sup>中。

這起案件，源起是一名從江西遷往永綏居住的民人鄢尊賢，在百戶劉子元的陪同下，向永綏同知報案。他稱其和兄長鄢尊周在乾隆十六年（1751）遷往永綏從事銀匠的工作，鄢尊周在當地娶了一名苗婦吳怕五為妻。乾隆二十六年（1761），鄢尊周向地方官舉報另一名苗人石張記時常調戲他妻子，希望官府加以約束並對其索賠。但官府認為鄢尊周係屬誣告，且當時民苗通婚禁令仍屬有效，反而判定鄢尊周為「在苗地滋事，遞回原籍」，且夫妻應離婚，怕五由其兄長吳老富領回。事後，鄢尊周心有不甘，跑去吳家寨子，希望要回怕五並將其賣到貴州。但怕五的叔叔吳滿官早已又將怕五嫁賣給龍岩二。鄢、龍二人相互叫囂、謾罵，吳滿官見勸架不成，只好夥同一群苗人將鄢尊周用木枷綁住，投到鬼譚溪中溺死。鄢尊賢投官希望官府介入，並讓仵作驗屍。

民人顯然對於接近並使用官府權威，並不陌生。相較於民人的主動報官與配合屍檢程序，苗人與官員的關係就相形複雜，且在許多法律策略選擇中，都顯示了官府亟欲轉化的苗人仇殺價值體系，還持續地存在於苗人之中。

#### 2. 苗人：對驗屍的抗拒

在中國歷代法典中，以清代法律對「屍檢」的規定最為完備且積極，對於基層官員在命案偵查中的驗屍責任也有最嚴格的規定，目的就是希望每一樁刑案都能有完善的調查。然而，地理環境、人民隱瞞不報、行政能力有限等客觀限制，使得「即時驗屍」往往只是理想。為了應對報案時間延遲、命

<sup>43</sup> 「題報永綏廳人龍岩二欲娶吳氏與氏前夫口角謀死鄢尊周擬斬監候事」，乾隆三十年，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藏，02-0932-009。

案位置過於偏遠、氣候條件惡劣等帶來的挑戰，清代的驗屍規定也隨之做出許多調整。<sup>④</sup>然而，除了客觀環境對清廷驗屍理想產生挑戰之外，地方人群的抗拒與疑慮，大概是清廷官僚最始料未及的部分。

苗人抗拒驗屍，在高其倬的奏摺與段汝霖的記載中，都被屢次提及。但為什麼呢？高其倬給出的理由是「轉以經官相驗為不利」，段汝霖則說是「恐動鬼致禍」。驗屍究竟有何不利？又為何會遭致禍端？在實際案例中，苗人給出的答案則是「合寨都要受害」。

在乾隆二年的苗人殺孀案中，巡檢胡明瓚在得知這起命案後，馬上捕獲兇手龍老現，並要求驗屍。但是，身為被害者親人的龍老柳卻「礙於俗習，堅不願檢」。而後鳳凰通判到寨中再次辦案時，再度把老柳傳來問話，並要求驗屍，老柳再次拒絕，並稱「已把身屍於二十八日安埋，就算吉利，若挖動相驗，合寨都要受害，如今已經掩埋，實是挖動不得」。老柳不僅拒絕驗屍，也不願告知通判到底屍體埋在何處。這起殺孀的案件是發生在雍乾苗變之際，且尚未推行苗例，許多正常案件審理程序或也只能作罷。

但隨着官僚統治的深入，官員不再理會苗人拒絕驗屍的要求。在乾隆五十年（1785）的一起「苗人爭地案」<sup>⑤</sup>當中，便可看到官員強力執行驗屍程序。這起爭地案是發生在乾州廳苗人張學能、張應璞之間的衝突。他們對於各自手上祖契中載明的「來布兜山場」的歸屬問題有所爭議，央請寨長田福生居中協調。寨長判定張學能可以「照契管業」，因此要求張應璞撕毀手上契約。爾後一天，張應璞的妻子張田氏背着女兒張射女和張應琳（張應璞之弟）一起上山摘桐，不料被張學能撞見，指控他們一行人上山偷桐，威脅之後將他們報官送辦。張應琳臨時起意，和張田氏協議將射女打死後，誣賴給張學能。隨後他們將射女打死，屍體被一旁路過的向宗看到後，他們也向他宣稱射女是被張學能打死的。

張學能知道後，第一時間並不是宣告自己是被誣賴的，而是擔心自己會被咎責。於是，他也如法炮製，將自己的堂嫂張章氏打死，想說可以當作賠

④ 對於清代屍檢活動的法律與行政調整，詳參 Pierre-Etienne Will, “Entre routine bureaucratique et passion du métier: sur la pratique médico-légale en Chine à l’époque des Qing,” *Cahier du centre de Pékin de l’École française d’Extrême-Orient* 17 (2015): 1-41; Xin-Zhe Xie, “Lieux de la loi, lieux du savoir: maîtriser le temps et l’espace des autopsies sous les Qing,” *Extrême-Orient Extrême-Occident* 40 (2016): 127-150.

⑤ 「題為審理乾州廳苗人張應琳等因爭佔山場謀死張射女等一案依律分別定擬請旨事」，乾隆五十年，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02-01-07-07785-013。

給射女一條命，並能趁此向官府舉報是張應璞一家打死自己堂嫂。兩造都在心中盤算報官嫁禍給對方，到官舉報後，發現對方也打着同樣的算盤。而他們對於各自捏造案情都心知肚明，於是向田福生說明「張章氏係屬病死，射女係自行跌死，帶同稟請免驗、殮埋」。但官府已經派出人員到乾州查案，發現張學能、張應璞兩家早已遁逃，不知所蹤，花了約半年的時間才將他們緝捕到案，最後成功驗屍。<sup>④⑥</sup>到了乾隆末期的湖南苗疆，苗人的抗拒驗屍已經無法起到成功抵擋官員行政手段介入的作用，而其他苗人常見的法律手段也產生了不少改變。以下將以一樁乾隆三十年的偷羊案為核心，分析其3次審理的曲折過程所體現的仇殺與審判之間的競逐。

### 3. 苗人法律手段運用的變遷：以偷羊案為核心<sup>④⑦</sup>

#### (1) 案發經過

##### 1) 爆發

乾隆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永綏壤勒寨苗人龍長受有兩隻羊不翼而飛。兩天後，他在同屬永綏的美烙寨一個山洞口看到了他那兩隻走失的羊。此時，桃花坪寨的苗人龍五月來洞口取羊，長受遂懷疑是五月偷走了他的羊。長受便將此案報給永綏外委唐樹連。該外委沒有循一般途徑，會同文官去苗寨辦案，而是徑自帶兵進入桃花坪寨抓人。結果苗人看到大兵壓境，就作鳥獸散。一陣兵荒馬亂下，唐外委是抓到人了，但不是抓到龍五月，而是將一名老人楊記保抓回兵營。桃花坪苗人得知楊記保被抓走，大為光火，大夥聚集在永綏協兵營外叫嚷，要求放人。一起偷羊案，意外引起苗、兵之間的衝突，只好由文官永綏同知、辰州通判陳世會介入調查。

陳世會傳訊了當地漢人百戶熊秀舉。熊秀舉說去年羊隻失竊時，根本沒人來向他報案，後來聽到消息已經是唐外委誤抓了龍五月堂哥龍章六的表哥楊記保，章六就聚眾叫囂後逃入山中。秀舉表示只要讓他進山勸說苗人下山，之後照苗例排解即可。至於其他詳情，只能問跟他同來的苗目石把落。石把落供稱，龍長受也沒跟他報案，只是他記得以前一名武官哈廷棟再三曉

<sup>④⑥</sup> 清代官員在湖南苗疆的屍檢活動也並非自此就得以順利開展，在其後嘉慶、道光年間的案件中，可以發現苗人對於可以接受官員檢驗屍體到哪些部位，仍持續與官員爭辯不已。到了光緒年間，當地苗人對於屍檢卻已經不甚在意。這牽涉到當地如何看待身體，本文在此無法深究，待日後將持續探討相關主題。

<sup>④⑦</sup> 本案案情整理自《湖南省例成案兵律》（中研院傅斯年圖書館藏，複印自東京大學），卷11，〈擅入苗地妄拿苗人案〉，頁11—43。

諭遇事必報官，才徑自向唐外委報案。至於之後的聚眾鬧事，當時實在一陣喧鬧，他也記不清誰在鬧事了。陳世會只好囑咐熊、石二人回去詳查再報。

當他們二次來報時，稱取走羊隻的人事實上是龍五月堂哥龍章六。章六之所以會取走羊隻，是因為龍長受尚未清償積欠他的骨價。而唐外委帶兵擅入苗地，則是因為他接受了龍長受、龍喬七的酒飯款待，應允帶兵抓人。寨中苗人見到官兵自然作鳥獸散，唐外委才會誤抓年紀大、行走較為緩慢的楊記保，並帶回苗目石把落家中審問。當時留守寨中的苗婦們，眼見男人紛紛走散，就聚集在石把落家外叫喊「放回楊記保」。熊、石二人繼續跟陳世會表明，這群苗人只是一時驚懼才會叫囂、藏匿，只要寬限幾日，讓他們去山中勸說下山即可。希望陳世會以苗例「歸恩了結」。

陳世會在審酌高其倬與喬光烈的政策後，表示「今查龍章六等，因龍長受等承認骨價尾欠未清，竊羊抵償尚有原因，屬尋常案件。且查現在苗民具係尊諭貼服，安靜寧謐，自應按照舊例酌量完結」。原本應該就此落幕的「尋常案件」，卻因為陳世會要調查唐樹連是否收賄，又有了意外的發現。

## 2) 意外的發現

陳世會在調查官員是否收賄時，再次傳訊了熊秀舉、石把落兩人，結果發現這起偷羊案背後實則隱藏了一樁拖延3年有餘且未審斷的命案。

石把落稱上次回去再次釐清案情時，發現龍章六徑自牽走的羊隻實則除了龍長受的4隻羊外，還有長受叔祖龍喬七的4隻羊，但為何章六要一口氣牽走8隻羊？原來是3年前，也就是乾隆二十八年（1763）時，龍章六的同寨親戚石老文，因為強行砍伐長受的竹林起衝突，不幸被長受毆打致死，而老文的堂兄龍喬南也傷重，數日後過世。該案原本開始就由牙郎石老添介入排解，商定「長受們倒補老文骨價，償還喬南衣冠銀兩了事」，但最後無法完全結清，長受仍「尾欠老文骨價七兩六錢、喬南衣冠銀五兩五錢」。每年章六都要求結清尾款，但未能成功。章六只好夥同堂弟龍五月牽走了長受的羊。

龍長受也知道羊隻為何被取走，自知理虧的他只能央求岳父石晚兒協助。他讓岳父假裝是羊隻的主人，去跟章六要回羊隻。結果，在晚兒到章六家中那天，正好家中大人都外出了，只看到7隻羊腿，晚兒認為是那幾隻失竊的羊隻被吃掉了。一氣之下，他把龍五月的小女兒綁走了。五月隔天知道女兒被抓走後，馬上請人向晚兒說理，表示是自己牽錯羊了，願意賠給他一隻豬，以換回女兒。後來，章六發現是自己被長受擺了一道，不甘心，才又去牽走了長受跟喬七的羊隻。長受知道自己理虧在先，不敢說明真相，只能

夥同喬七的兒子龍記成去報官，謊稱是自己羊隻失竊，這才有後來唐樹連帶兵抓人的發展。

唐樹連誤抓楊記保到苗目石把落家中審問時，一群人便到石家外聚眾叫囂，要求放人。放人後，牙郎、百戶又再次介入調解，他們這次認為「石晚兒冒認羊主，妄得豬一隻，已經宰吃，賠銀一兩二錢。又，晚兒不應背五月幼女，出賠禮銀一兩一錢，具以悅服」。但仔細忖度後，發現原先一開始的偷竹產生的鬥毆命案，其骨價仍未了結。陳世會乃再次傳訊當時曾經介入本案的4位牙郎：石老添、石銀喬、石七月、吳老為到案。第三波的審訊，才讓全案告一段落。

### 3) 塵埃落定

這4名牙郎分別處理過一開始的偷竹鬥毆命案以及到後來晚兒偷背幼女的糾紛。他們供認的案情與官員調查所得並無二致。到了最後，龍長受被審訊時，口供也與前述的版本沒有差異，顯示這個版本的案情已經是各方都有共識了！長受最後向陳世會認錯：

小苗們與章六們原是一族，素日和好，只因拖欠骨價，口角爭鬥起事。如今小苗們懊悔不已，已憑牙郎、百戶排解，處小苗們舊欠石老文骨價銀七兩六錢，已經認償。龍喬南衣冠銀五兩五錢，也都清還。章六們牽去小苗們的羊共八隻，小苗們尋回二隻，除羊腿不算外，還欠羊六隻作銀三兩三錢，也給小苗們收領。再，石晚兒背去龍五月幼女，罰賠禮銀一兩一錢；又誑去豬一隻已經宰吃，賠銀一兩二錢；都給章六收領。<sup>48</sup>

對於這些苗人間骨價未清的賠償問題，陳世會讓他們「吃血盟誓，永相和好」。至於任意帶兵進入苗地的唐樹連，則建議革職。這個意見到了湖南巡撫後，湖南巡撫除了同意這些處置，對於苗民們，則更進一步認為：

龍章六、龍五月等，因龍長受等拖欠骨價不行，控理擅牽羊隻，龍長受、龍喬七、龍記成隱瞞骨價，輒赴廳具控，捏情往訊弁指報被竊，石晚兒冒認失主，混背幼女，均屬滋事。應該該道廳所議，龍章六、龍五月、龍長受、龍喬七、龍記成、石晚兒，均各照

<sup>48</sup> 《湖南省例成案兵律》，卷11，〈擅入苗地妄拿苗人案〉。

不應，重杖八十，時逢熱審，照例減折發落示儆。其兩造所爭骨價羊隻及石晚兒冒詐豬隻，亦應如所議，照依苗例分別賠償完結。<sup>④</sup>

至此，全案才算告一段落。

## （2）官員與苗人的法律博弈：苗人的糾紛、官員的案件

如果我們悉心去觀察每次的糾紛轉折點，無論是鬥毆命案、徑自牽羊、央請岳父佯裝羊主等，每次都是先由牙郎從中照苗例排解，賠償一定的骨價與銀兩。骨價賠償的方式，也都得到各當事人的同意，幾乎沒有異議。且糾紛過程中，爭議的對象、動員的網絡幾乎都是以親人為核心。顯見，到了本案發生時的乾隆三十年，骨價仍是當地糾紛處理的方法。這一起圍繞「未結清骨價」的苗人糾紛，在龍長受不願意蒙受羊隻損失的情況下，走向了官府。對於龍長受來說，他之所以投官，是他知道他在骨價的運作機制中有所理虧，只好轉向之前款待過的唐外委求助，希望藉由他的介入，來幫自己撐場。但隨着糾紛捲入了官僚體系，甚至還牽涉文武分工的系統後，骨價的糾紛就變成治安案件。當「糾紛」成為「案件」的時候，事情的走向就非長受可以控制且預料的了。律例的介入，不是要彌補苗人在骨價系統中所蒙受的損失，而是要形塑其在當地的正當性，並轉化當地的糾紛處理系統。

在這裡的律例與苗例關係並不是平行，由官員二擇一的關係。苗人內部的紛爭，當然就先依照原本商定好的賠償進行，而官員們對於苗人滋事的行為，還要另加處罰。官員們在意的不是「骨價未清」，而是與之相關的干擾地方秩序的行為：拖欠骨價、冒認羊主、隱瞞事實而告官，以及武官擅自帶兵進入苗疆。顯然到了乾隆中期，律例與苗人的糾紛處理體系之間仍存在落差，這種差距也常見於其他案件中。

乾隆二十八年（1763）時任湖南巡撫的喬光烈，經手一起「苗人殺害姦夫案」。<sup>⑤</sup>住在永綏廳的苗人龍尙保，與住在隔壁寨的龍老尾是同族，而老尾長期和尙保的妻子有姦情往來，只是尙保始終不知。老尾這段私下情事，持續到尙保搬家到鳳凰廳後。乾隆二十四年（1759）的一日，尙保在山上放牛時，偶然看見老尾與他妻子在山上牽着手、唱着歌，才知道這段姦情。只是彼時，尙保考慮到老尾一族「人眾強橫」，「隱忍未發」。

<sup>④</sup> 《湖南省例成案兵律》，卷11，〈擅入苗地妄拿苗人案〉。

<sup>⑤</sup> 本案案情整理自〈奏為兇苗挾仇穴鬥殺人訊明請旨正法摺〉，《宮中檔乾隆朝奏摺》（臺北：臺北故宫博物院，1977），第19輯，頁181。

直到兩年後，即乾隆二十六年（1761）年底，尙保的妻子、兒子因病相繼過世，他「隻身孤苦」，開始怨恨起老尾「姦淫其妻，致家口不利」，遂請託親族協助跟老尾論理。只是，老尾藉口死無對證，矢口否認，且出言辱罵。尙保忍無可忍下，開始着手復仇計劃，打算搶奪老尾妻兒作為彌補。尙保四處找人商議，但都被勸阻，於是準備晚宴，懇求族內親長能幫他一把。

乾隆二十七年（1762），他邀集龍老棟、龍六施、龍求、龍五官、吳老成、石老央、吳老斤等7人到其家中吃豬喝酒。席間，他哭訴着這幾年來的遭遇，希望他們能一起到老尾家中抓人畜作為賠償。這7人知道老尾與尙保妻子之間的姦情為真，因此允諾幫忙。各自回去後，他們分別找了家中族人作為「幫兵」，包括龍老棟的兒子龍求當、侄子龍老那，龍六施的弟弟龍老加、兒子龍鄉約、妻弟石六月等，總計21人。在同年七月二十六日五更時分，他們一行人浩浩蕩蕩，拿着標槍、棍棒、柴火，前往老尾家中索賠論理。

在家中熟睡的老尾，聽到外面尙保的叫囂聲，知道對方是尋仇而來，急忙叫醒妻嫂、侄子起床防禦。然尙保此時早已手持標槍闖入，老尾一時閃躲不及，被刺中左腰而亡。其他人見狀，也陷入彼此械鬥、扭打，過程中吳老成刺中老尾侄子龍老朵的肚子，老朵因而身亡；龍求以木棍砸中老尾嫂子龍釀芮，釀芮當場身亡；龍六施則是刺傷老尾另一個侄子龍老官的左腿。事主尙保則趁亂捉走了老尾的妻子龍釀有、侄媳龍釀你，以及家中幼年子女龍老五、老六、老保、釀來、小女、釀開、老二、老三等8人，另外還搶走3隻黃牛和1隻豬。一行人臨走時，還焚毀了老尾的5間草屋。

一夜喧鬧械鬥的結果是3死、1傷、擄走10人及為數不少的財產損失。數日後，老尾的侄子龍老譚向所屬百戶譚啟武舉發此事，希望他能介入協調。百戶一開始建議雙方協議骨價作為賠償，並同時將本案與建議處理方式呈報永綏同知徐廷棟。老譚向官員表示「因伊叔老尾姦淫啟釁，致被槍殺，請照苗例追賠」。然而，湖南巡撫喬光烈卻一再糾結「糾眾殺人」情節過於重大，不能聽任苗人以骨價賠償了結，才強勢以律例介入審理。<sup>⑤</sup>

在前面介紹的這起案件中，我們可以首先看到的是苗人跟官員彼此間的錯頻。對苗人來說，尙保苦惱的是「家口不利」，老尾家屬也知道是「姦淫啟釁」，這樣的仇殺糾紛按照苗例的骨價追賠即可。但對於喬光烈來說，他煩惱的是苗人「糾眾殺人」導致的後果。這個差距到了乾隆末年，並沒有得

<sup>⑤</sup> 對於本案具體官員審理討論見下一小節。

到解決，反而是苗人越來越熟悉官員的存在，知道怎麼把苗人的糾紛轉換成能引起官員注意的案件，以謀取自己的利益。

前面介紹過的乾隆五十年（1785）「苗人爭地案」更是顯例。這起張學能、張應璞二人爭地的案件，讓現代讀者匪夷所思，高度懷疑當中的真實性。但對本文來說，案件情節是否屬實並不是重點，重點是這起案件的記述中，苗人是相當懂得如何去製造案件，好讓自身的糾紛得到解決。且他們選擇將糾紛製造成案件的手法，更顯示他們知曉官法律例與骨價賠償各自的關切何在。對張學能來說，殺死嫂子不僅可以向官員報官，同時也可把張章氏的性命賠給張射女。在張學能意欲報官的同時，也同樣顧及原有「一命賠一命」的價值觀。苗人懂得在兩個軌道之間操作，不僅顯示兩者的衝突與落差仍持續存在，更表明了苗人其實也越來越懂得官僚的語言，知道怎樣的情事最容易引起官員的介入。

在本節所討論的案件或是文人的紀錄中，首先可以發現在18世紀的湖南苗疆其實有着自身一套得以運作的解決糾紛的體系，中國律例與官員審理的出現，對湖南苗疆的人群來說，更多地意味着出現了另一種可以運用的手段。然而，對官員們來說可不是如此，他們想方設法用各種手段管理那些可能造成地方治安問題的來源，例如用苗例管理骨價，或者官員陪同從調解到吃血的過程。因此，在談論這些當代研究者看似反映某種苗疆法律文化的糾紛處理手段時，本小節反而呈現出另一面：官員的在場與介入。而本節介紹的案件也顯示出苗人們對於官員的在場其實也逐漸知之甚詳，甚而還會操作一些手段，來讓官員介入，進而謀求己身的利益。

然而，官員未必注意到之間的落差，反而將苗人報官視為接受教化的表現，並試圖用律例的規定去規範苗人的行為。許多在苗例的骨價系統中被接受的行為，還是會被官員加以處罰。這些變化也反映在官員們對這些案件的審理意見上。接下來，本文將進入官員們審理意見的變化中，探討苗人的身分劃界如何體現在官員們對案件處理的法律判斷中，而這些官員的法律推理，又透露出何種對苗疆、苗人看法的轉變？

#### 四、官員審理的變遷

在本文討論的這幾起案件中，可以發現官員們在處理苗疆案件時不同時期的態度轉變。在設治初期的雍正年間，官員們基本上對於苗人接受官府與律例教化有十足信心，並且也會嘉許苗人主動投官。到了前面提過的乾隆二

年的命案，巡撫高其倬顯然已經無法忍受頻繁的命案以及無法配合的百戶寨長體系。因此，高其倬才上奏陳述他的苗例構想，而當時所隱含的區隔對待的想法，基本被他的繼任者們接受。

一直到乾隆二十七年（1762）到任湖南巡撫的陳宏謀，才開始扭轉高其倬以隔離為主的政策精神。陳宏謀是雍正、乾隆年間最重要的地方要員之一，也是後世清廷官僚體系中最受推崇的一位。出身廣西的他，並不喜歡主流官場文化的鋪張與繁瑣考據，對他來說，最重要的是能夠裨益於實際治理的「實學」。在他漫長的宦宦生涯中，多次出仕雲南、廣西與湖南等地，而他最主要的政績則是深入地擊劃這些邊疆地區的行政與教育系統。<sup>52</sup> 他這套專注於實用的治理哲學也反映在他管理湖南苗疆的政策中。他總結過去湖南苗疆的管理問題後，提出「乾鳳永三廳苗人彈壓治罪各條款」，當中包含5點意見：

- 一、苗寨地方應令地方官定期巡查也。
- 一、苗人案件應令廳員親辦，不得檄行轉委也。
- 一、苗人案件分別重輕，詳報立案也。
- 一、苗人犯事拒捕，應嚴加究懲，不容寬縱也。
- 一、苗人恃眾兇鬥，應責令汛弁兵丁協力阻止查拿也。<sup>53</sup>

在陳宏謀的藍圖中，他要求官員要更積極地介入地方苗寨辦案，並逮捕犯人。他認為苗人性情「睚眦之仇誓必報復……地方官不能即時捕獲」<sup>54</sup>，導致苗寨間仇殺頻仍。但「苗人素畏官長，又不向識字」<sup>55</sup>，因而無法投官，乃令「各廳所屬苗寨地方，一季之內巡查一次」<sup>56</sup>，要求官員主動發現案件，主要負責仇殺、兇鬥的聽解。至於「其餘細事，則令百戶寨頭隨時調

<sup>52</sup> 關於陳宏謀在西南地區的教育擊劃，可見 William Rowe, "Education and Empire in Southwest China: Ch'en Hung-mou in Yunnan, 1733-1738," In *Education and Socie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eds. Benjamin Elman and Alexander Woodside (Californi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4). 關於陳宏謀詳細的傳記研究，可見 William Rowe, *Saving the World: Chen Hongmou and Elite Consciousness in Eighteenth-Century China* (Californi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1).

<sup>53</sup> 楊一凡、劉篤才編，《湖南省例成案》，第2冊，卷一，〈名例〉，頁93—112。

<sup>54</sup> 楊一凡、劉篤才編，《湖南省例成案》，第2冊，卷一，〈名例〉，頁93—112。

<sup>55</sup> 楊一凡、劉篤才編，《湖南省例成案》，第2冊，卷一，〈名例〉，頁93—112。

<sup>56</sup> 楊一凡、劉篤才編，《湖南省例成案》，第2冊，卷一，〈名例〉，頁93—112。

解，照苗例分別完結」<sup>57</sup>。到這裡，已經可以發現苗例邏輯的轉變。原本苗例的地位是完全區隔出苗疆地區，直接適用苗例。到了陳宏謀手中，反而是要求官員要主動積極辦案，苗例的適用範圍更縮小至「其餘細事」，苗例已經變為律例管理的對象：

應請嗣後苗人犯事，除本應照定例擬抵外，其餘應照苗例完結之案，如有負隅拒捕，縱不致傷人，亦應於本罪上再加枷杖，以示懲儆。<sup>58</sup>

陳宏謀到任湖南巡撫僅兩年便離任，我們無法得知他到底會如何處理涉及苗人的暴力案件。他的繼任者喬光烈如實地依此審理苗疆案件。喬光烈是前面提過的乾隆二十八年（1763）龍尚保報復老尾姦淫妻子案的審理官員。在該起案件中，原本兩造親族都表示願意按苗例究處，喬光烈卻認為：

查例載：凡黔楚兩省相接，紅苗彼此仇憤，聚眾搶奪者，照搶奪律治罪。……今龍尚保雖與龍老尾同族同省，並非兩省，其糾眾亦只二十一人。但因被挾凶搶致殺三命與殺一人之情罪較重，自應嚴加懲創。龍尚保應請比照紅苗聚眾五十人以上殺人例。<sup>59</sup>

喬光烈認為本案情節重大，應該按照律例處理。除此之外，他還一併更動20餘年前高其倬的苗例適用原則：

湖南乾、鳳、永三廳所屬苗人性情愚悍，雖與別處苗人稍異，今向化已久，未便任其縱肆。其尋常鼠牙雀角、鬥毆人命等事，情節本輕者，仍照乾隆二年奏准之例賠償完結外，至挾仇穴鬥，搶殺多命，若一概拘泥舊例，刑威不及，恐桀驁之風日漸滋長。臣愚昧之間，應請嗣後三廳苗人如有糾眾仇殺，均應照黔楚接壤紅苗之例分別定擬。<sup>60</sup>

<sup>57</sup> 楊一凡、劉篤才編，《湖南省例成案》，第2冊，卷一，〈名例〉，頁93—112。

<sup>58</sup> 楊一凡、劉篤才編，《湖南省例成案》，第2冊，卷一，〈名例〉，頁93—112。

<sup>59</sup> 〈奏為兇苗挾仇穴鬥殺人訊明請旨正法摺〉。

<sup>60</sup> 〈奏為兇苗挾仇穴鬥殺人訊明請旨正法摺〉。

喬光烈的這個意見也成為日後審理苗疆案件的準則。苗例的邏輯已不復存在，苗例必須服膺律例的邏輯。這也是為什麼兩年後的永綏廳偷羊案中，陳世會會在一開始以為這只是一般的羊隻偷竊時，同意按苗例處理，但到後來發現這牽涉一系列鬥毆、誣告情事時，還是決定律例介入處理此事。屆此，官員在審理上已經更主動地使用律例來管理苗人糾紛與仇殺暴力。在偷羊案20年後的苗人張學能、張應璞的爭地案中，可以更清楚地看到官員用律例管理苗人的企圖：

例載苗人中有薙髮衣冠與民人無別者，犯罪到官審，照民例治罪各等語。今張學能等俱係薙髮苗人，應照民例治罪。查張章氏係張學能小功伯母，張學能合依謀殺總服以上尊長，斬律應擬斬立決。<sup>①</sup>

從官員審理意見的變化軌跡來看，可以發現官員其實對管理苗人越趨自信。然而，正是這個自信讓他們看不到官員與苗人在糾紛處理中的持續錯頻。如果我們將目光轉向這些案件中苗人如何投官的情節，更可以看出苗人的主動投官並非已經心悅誠服地服膺律例的權威，雙方對糾紛處理觀念的落差也並未隨時間推移而彌合，使得這看似成功的身分教化歷程破綻百出。

在前面的案例中，苗人主動投官的案件主要有雍正年間的民婦走失案以及乾隆年間的偷羊案與苗人爭地案，而在後兩案中對於苗人投官的情節有更深入的描寫。在偷羊案中，龍長受報官是出於要規避牙郎的排解結果，而在張學能、張應璞的爭地案中，則是雙方都打算「製造」命案來誣告對方。這兩起案件都顯示了苗人開始知道如何和官員打交道，知道怎樣的「案件」會引起官員的注意並介入。更重要的是，這兩起案件都顯示了骨價追抵的仇殺體系，仍持存於湖南苗疆社會。

然而，苗人們大概還不熟悉律例的原則與官員審理的過程，才會在這兩起案件中，都無法控制事情的走向。因為湖南苗疆三廳的苗人們報官所求的是援引官員的介入，來追抵苗人在糾紛中的欲求，但官員們要的是符合律例要求並達成地方安寧。此扞格在喬光烈審理的殺害姦夫案中最為明顯。該案中兩造都非常清楚事起何因，也都認為採用骨價排解便已足夠，但喬光烈對此幾乎不論，而是介意「糾眾殺人」對官僚治理與律例體系的挑戰。

① 「題為審理乾州廳苗人張應琳等因爭佔山場謀死張射女等一案依律分別定擬請旨事」。

在苗例的運作中，高其倬透過區隔出「苗」與「民」來維繫苗疆三廳的秩序。但隨着帝國力量的深入，官員們也在苗例之中找到將「苗」化為「民」的方式。伴隨着這個「化為民」的過程，<sup>②</sup>三廳苗人自身的正義邏輯被破壞。乾隆末年發生於湖南鳳凰廳的苗變，再度重創了這個教化過程。乾嘉苗變後，清廷採取一系列的善後措施，讓清帝國在湖南苗疆的經略歷史有了新的轉向。

## 五、結論：苗例中的糾紛處理

至此，苗例作為教化計畫的效果，已經超越「走向化內」還是「維持邊界」的問題討論。苗例的政策精神，看似服膺了乾隆皇帝以及高其倬本人的隔離主義要旨，透過人群的區隔，達成地方穩定的治理目標。然而，在後續官員針對地方實際情況的討論中，區隔人群身分反倒成為吸納他們進入律例管理途徑的渠道。因此，前述兩種研究觀點幾乎並不互斥。維持邊界確實是朝廷與地方官的初衷，但隨着內地民人的大舉移入，官員不可能不理會民苗互動的地方現實，因此教化苗人反就成為乾隆中期以後在案件中常見的現象。對人群身分的區分、界定與吸納和對苗疆三廳因為復仇手段帶來層出不窮的地方暴力革除，有密不可分的關係。

除了重省如何看待苗例治理思維的問題外，本文也具體澄清了不同法律手段的關係，並將其放在從「報仇」到「官員審理」的教化歷程中看待。過去切入苗例的個案研究，多半從各自研究者視為苗俗核心的段落切入。然而，本文將苗例視為清廷在湖南苗疆設治以來教化計畫的一環，提供了一個重新思考苗疆糾紛中不同法律手段間關係的途徑，且探究了手段的轉化與治理歷程之間的關係。本文不把官員紀錄中的排解或是吃血視為苗人法律文化的核心，而將官僚系統出現後，官員們介入、收編當地社會後的現象視為核心。無論在糾紛個案或是官員的私人記述中，官員的介入其實才是這些手段被紀錄的主因。

---

<sup>②</sup> 張寧的文章指出苗例的核心作用是「化為民」。Laure Ning Zhang, “Entre loi des Miao et loi sur les Miao: le cas du trafic d’êtres humaines dans le Guizhou au 18<sup>ème</sup> siècle”.

由此，本文也透過苗疆治理的角度來反思既有由「法律多元主義」出發的苗例研究。民族法學家多半從習慣法<sup>63</sup>的角度來看待苗例之於《大清律例》的關係，或是認為苗例彰顯了清廷法律多元的精神。謝曉輝的研究則進一步將此多元法律體系，視為將湖南苗疆維繫在「華夏邊緣」的策略，使得湘西「邊城」依舊是「邊城」。<sup>64</sup>然而，晚近關於清代「法律多元主義」的研究，都指出《大清律例》的國家法典仍是這些地方多元立法行為的唯一參照。<sup>65</sup>本文透過將苗例視為「轉化骨價」的方式，勾勒出官員們用律例管理苗例的嘗試。因此，對於苗例的「雙軌法律體系」<sup>66</sup>圖像並不完全正確，律例與苗例並非兩條軌道，而是在基本適用律例的情況下，構築一條支線給官員暫時無法妥善處理的苗寨仇殺。這條支線，也是清廷隨時想收回來的特權，亦即張寧所描繪的「化為民」以及黃國信所說的「走向化內」。<sup>67</sup>因此，苗例就不是傳統習慣法想像下的「承認苗族習俗」，而更像是給予身分上的特權或區分。

這種法律身分的區隔與吸納，與清廷在湖南苗疆的治理歷程緊密相關。本文針對苗例的法律生命史分析顯示，透過律例管理苗例的架構，反而讓地方紛雜的既有與外來人群，找到一個可以在官員面前自我表述的語言。身分治理下的苗例，是清廷面對開闢「新疆」與漢人湧入後民苗關係緊張下的產物。因此，苗例與律例的關係，反映的實則是清廷在湖南苗疆不同時段的自

<sup>63</sup> 目前苗例的民族法學研究中的「習慣法」概念，基本源自美國人類學與法學界的「法律多元主義」，因此他們偏向強調苗例相對於律例的獨立性。對於華語學界「習慣法」概念一詞的批判，可見 Tzung-Mou Wu, “Western Legal Traditions for ‘Laying Down Taiwan’s Indigenous Customs in Writing’,” *Rechtsgeschichte-Legal History Journal of the Max Planck Institute for European Legal History* 24(2016): 222-233. 許多從習慣法視角看待苗例的研究，大多襲用了「國家 vs. 社會」或是「書本 vs. 行動」等現代法學的研究框架，不免有時代錯置的問題。

<sup>64</sup> 謝曉輝，〈帝國之在苗疆：清代湘西的制度、禮儀與族群〉。

<sup>65</sup> 相關研究有從實際清廷與邊疆人群互動出發的歷史研究，亦有從法學層次討論清代地方立法的性質探析。前者可見 Frédéric Constant, *Le droit mongol dans l'État sino-mandchou (1644-1911) : Entre autonomie et assimilation* (Paris: de Boccard, 2018). 後者則可見王志強，〈律例之外：作為法源的成案〉，氏著，《清代國家法：多元差異與集權統一》（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7），頁137—172。

<sup>66</sup> Donald Sutton, “Violence and Ethnicity on a Qing Colonial Frontier: Customary and Statutory Law in the Eighteenth-Century Miao Pale”.

<sup>67</sup> Laure Ning Zhang, “Entre loi des Miao et loi sur les Miao: le cas du trafic d’êtres humaines dans le Guizhou au 18ème siècle”；黃國信，〈苗例：清王朝湖南新開苗疆地區的法律制度安排與運作實踐〉。

我調整。<sup>68</sup> 本文據此從實際案例中，探討苗例與律例的關係，指出官員們並不總是將苗人區隔於律例原則之外，反而是試圖用律例規定來管理苗人。在採用苗例這個用審判轉化仇殺的歷程裡，在官員們極力教他們做「民」的時候，也教了他們如何做一名「苗」。例如在偷羊案的最後一次審理中，長受在口供中就稱「如今小苗們懊悔不已」，身分的區別已經刻劃進湖南苗疆的社會中。這種人群身分區分，就不僅僅是 Laura Hostetler 所勾勒的前現代帝國的民族誌知識浮現，<sup>69</sup> 而是邊區治理方針的調整以及官員推展律例與官僚系統下的後果。

透過將「採取骨價」的策略放在湖南苗疆移民社會形成的過程中來看待，本文認為苗例的辨識與確立，顯示了官員面對苗疆三廳原有的仇殺機制的無能為力，只能暫時承認它的效力，頂多就是適時限縮其適用範圍。因此，官員管理苗例適用的方式，有放任骨價追賠，也有積極限縮苗例適用。就此言，目前研究對於苗例是隔離還是積極管理的討論，在案件的過程中，幾乎可以說都能成立。因為苗例所代表的不是一個單一的政策立場，而是其在律例體系與苗疆三廳既有體系之間製造出一個空間。不同的糾紛處理方式，官員的審判、寨長的調解、苗人的復仇等等，在不同時間中有着不同的關係，彼此回蕩，反映的是清廷在苗疆統治的力度與目標考量的差異，以及地方權威正當性的競逐與轉變。

但無論兩方的紛爭化解模式有着怎樣的差異，苗人訴諸官員體系的救濟，多少反映了苗人已經開始熟悉官員在當地出現的身影，也開始熟悉百戶等官府基層組織。也因此，在陳宏謀的擊劃之後，清廷在湖南苗疆的官僚治理中展現出了相當的自信。在其後的案件審理上，官員都開始直接用律例來審理苗人的案件，將苗人帶往王朝子民的體系中。雖然這個教化歷程中，官員不在意苗人的訴求與損失是否得到補償或救濟，畢竟他們在意的「案件」，都不是苗人的「糾紛」；而對苗人來說，報官也只是因為無法在既有方式中獲取的利益。本文着重「案件」與「糾紛」的區分，捕捉不同糾紛處

<sup>68</sup> 這就類似於 Donald Sutton 討論清廷在湘西的治理邏輯，是一種實驗邏輯。可見 Donald Sutton, "Ethnicity and the Miao Frontier in the Eighteenth Century," in *Empire at the Margins: Culture, Ethnicity and Frontier in Early Modern China*, eds. Pamela Crossley, Helen Siu and Donald Sutton (Californi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6), 190-228.

<sup>69</sup> Laura Hostetler, *Qing Colonial Enterprise: Ethnography and Cartography in Early Modern China*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001).

理模式彼此轉換與衝突的軌跡，進而討論官員、中間人與苗民之間的互動模式。

(責任編輯：任建敏；實習編輯：何明煌、郭安寧)

附表

案件時間與地點	兩造身分	案件扼要說明	史料來源
雍正十二年（1734）鳳凰廳	民、苗	一名民婦自稱迷路，誤入苗寨，被苗人舉報。	〈奏報獎賞送還漢民妻子之苗人龍有情形〉，《宮中檔雍正朝奏摺》
乾隆二年（1737）鳳凰廳	民、苗	苗人與民人的土地紛爭，雖經調解，但未令苗人滿意，遂導致苗人砍殺民人。	「題為審得鳳凰營苗人龍老忙等因地界糾紛殺死侯子重等三人一案依律擬斬立決請旨事」
乾隆二年鳳凰廳	苗、苗	一名苗人家戶中媳婦被懷疑咒殺小叔，遂被殺死，導致日後其丈夫尋仇。	「題報鳳凰營蘇麻寨苗人龍老現槍死服孀服兄等三命凌遲處死事」
乾隆二十八年（1763）永綏廳	苗、苗	一名苗人發現妻子姦情後，半夜夥同族人前去殺人取財。	〈奏為兇苗挾仇穴門殺人訊明請旨正法摺〉，《宮中檔乾隆朝奏摺》
乾隆三十年（1765）永綏廳	民、苗	一名民人被指誣告苗人後，被判與苗人妻子離婚，因此心有不甘，藉機尋釁，被苗人綁走溺死。	「題報永綏廳人龍岩二欲娶吳氏與氏前夫口角謀死鄢尊周擬斬監候事」
乾隆三十年永綏廳	苗、苗	原本只是一起偷羊案，經調查後是一樁未完結的命案與財產糾紛。	《湖南省例成案兵律》，卷11，〈擅入苗地妄拿苗人案〉
乾隆五十年（1785）乾州廳	苗、苗	兩戶苗人的土地紛爭，導致雙方親族的死亡。	「題為審理乾州廳苗人張應琳等因爭佔山場謀死張射女等一案依律分別定擬請旨事」

# From Separation to Management: the Law of the Miao in the Qing Dynasty's Miao Territory during the 18th Century (1704-1795)

Ming-Zong CHEN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Civilizations

School for Advanced Studies in Social Sciences (EHESS)

## Abstract

The concept of “bone price” emerged as the predominant mechanism for resolving disputes within the Hunan Miao territory during the 18th century. Implicit within its framework was a system for calculating compensation for loss of life, constituting a core component of the “Miaoli”, the law of the Miao. This paper posits the “Miaoli” as a framework through which officials intervened in and regulated the “bone price” mechanism. Consequently, “bone price” ceased to be the only foundational criterion underpinning local social systems. Rather, officials sought to supplant it with legal statutes. Through the strategic mechanism of the “Miaoli” officials sought to systematically alter the resolution of disputes among the Miao populace and ensure the stability of local governance. This study delineates how officials navigated between legal statutes and “Miaoli” in the adjudication of disputes, examining the evolution of governance within the empire from the nascent stages of imperial administration to the latter part of the 18th century. Furthermore, it explores how these adjudicative practices illuminate the broader trajectory of imperial governance, particularly as it pertains to cases involving Miao customary law towards the close of the 18th century.

**Keywords:** Law of the Miao, the Miao Territory of Hunan, bone price, legal pluralism

---

Ming-Zong CHEN,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Civilisations, School for Advanced Studies in Social Sciences (EHESS), 50 Rue du Disque, 75013, Paris, France. E-mail: mzchen@ehess.fr.